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新丰县监察委员会由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反腐败工作机构。

（二）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主要职能：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县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二是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市属单位（党的组织关系由地方代管的）党的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三是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

检举、控告。四是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五是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六是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七是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八是会同县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县监委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九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在县纪委监委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一是监督检查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检查。二是督促检查所辖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对党政组织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受理

对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各级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查办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案件。四是在所辖单位及系统组织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五是履行组织协调职能，指导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机制和体制。六是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中共新丰县委巡察机构，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及上级巡察要求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纪委监委机关内设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县纪委监委共有派驻机构六个及一个县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派驻机构分别是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内设一个县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中共新丰县委巡察机构（包括中共新丰县委巡察办、中共新丰县委第一至第三巡察组、中共新丰县委巡察服务保障中心）作为中共新丰县委工作机关，设在中共新丰县纪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预算，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08.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1.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41.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41.52	总计	60	1,841.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1.52	1,84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44	1,50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8.44	1,50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65.51	1,1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2.50	10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3.08	18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5	2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5	2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1	5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7	1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4	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2	3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2	3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3	3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1	8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1	8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1	81.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1.52	1,498.48	343.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44	1,171.51	336.9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8.44	1,171.51	336.9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65.51	1,165.51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2.50	0.00	102.5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49	0.00	7.49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49.86	0.00	49.86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3.08	6.00	177.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5	208.73	6.0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5	208.73	6.0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1	5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7	10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4	5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	0.00	6.0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2	36.83	0.0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2	36.83	0.0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3	36.8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1	8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1	8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1	81.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08.44	1,508.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75	214.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92	36.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41	81.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1.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1.52	1,841.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41.52	总计	64	1,841.52	1,841.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1.52	1,498.48	34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44	1,171.51	336.9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8.44	1,171.51	336.93
2011101	行政运行	1,165.51	1,165.51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2.50	0.00	102.5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49	0.00	7.49
2011106	巡视工作	49.86	0.00	49.8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3.08	6.00	17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5	208.73	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5	208.73	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1	51.1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7	104.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4	52.0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	0.00	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2	36.83	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2	36.83	0.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3	36.8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0	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1	81.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1	81.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1	81.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4
30101	基本工资	250.01	30201	办公费	34.04
30102	津贴补贴	305.36	30202	印刷费	1.26
30103	奖金	183.1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07	30206	电费	3.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4	30207	邮电费	0.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15.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8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71	30215	会议费	0.8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4
30302	退休费	5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3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82.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58.40		公用经费合计	24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81	0.00	47.81	26.31	21.50	10.00	49.76	0.00	47.42	26.31	21.11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1,841.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41.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1.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8.32万元，增长1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干部职务职级晋升以及干部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变化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增加2023年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三是增加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总支出1,841.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41.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98.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7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干部职务职级晋升以及干部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变化。

2. 项目支出343.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62万元，增长2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2023年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二是增加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项目经费，三是纪检监察大楼运行经费以项目支出类型下达至我单位，而2022年度纪检监察大楼运行经费以基本支出类型下达。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4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1.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8.32万元，增长1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干部职务职级晋升以及干部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变化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增加2023年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三是增加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4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1.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干部职务职级晋升以及干部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变化导致人员经费。二是增加2023年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三是增加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7.81万元的86.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3万元，增长2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42万元，完成预算47.81万元的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6万元，增长2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6.31万元，完成预算26.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3万元，增长46.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11万元，完成预算21.5万元的98.2%，比上

年决算数增加1.73万元，增长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2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3万元，下降36.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购买公车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42万元，占95.3%；公务接待费支出2.35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6.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1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委机关各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机构人员出差培训、参加会议、办案、监督检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3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对口部门检查、兄弟县（市、区）调研、学习、交叉巡察等支出，共接待国外、

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210人。主要包括省、市、县纪检监察部门检查、调研、学习以及交叉巡察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0.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9万元，增长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办案业务需要，租车费、差旅费以及办公费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343.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

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1.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县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压实各级各部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两个维护”践行更加坚强有力。二是落实新时代反腐败战略方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标本兼治综合效能更加凸显。三是落实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坚决政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党风政风持续向善向好。四是坚持政治巡察定位，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巡察监督利剑持续擦亮生威。五是坚持守正创新，完善体制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成果更加丰硕。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719.52万元，执行数184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7.0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县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压实各级各部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两个维护”践行更加坚强有力。二是落实新时代反腐败战略方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标本兼治综合效能更加凸显。三是落实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坚决政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党风政风持续向善向好。四是坚持政治巡察定位，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巡察监督利剑持续擦亮生威。五是坚持守正创新，完善体制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成果更加丰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不足，导致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粤财预〔2021〕65号）等文件的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12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7.5万元，执行数为34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28.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日清月结，做到报账手续合法合规，各项资金的使用有预算有请示，按照审批权限报批，专款专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不足，导致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粤财预〔2021〕65号）等文件的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系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本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保证新丰风清气正，完成县委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任务，为新丰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办案场所维修（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本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坚决落实了县纪委监委的纪律检查和监察职能，规范了办案场所的建设，确保了办案安全。

“大案要案查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5.5万元，执行数为75.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本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县纪委监委坚决落实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新丰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